

海安市卫健委2023年除四害药物采购项目

竞谈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安市卫健委2023年除四害药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交易响应人应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获取竞谈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202312063298(JT010)；

分包编号：Z202312063298(JT010)-1；

项目名称：海安市卫健委2023年除四害药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5.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5.2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竞谈需求：详见竞谈文件第三章。

交货期：详见竞谈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交易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竞谈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竞谈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

2.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根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灭鼠药、家用室内杀虫气**

雾剂及灭蟑药

的响应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①所投药品农药登记证、②药品生产许可证、③产品的企业标准；响应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药品生产企业的②农药登记证、③药品生产许可证、④产品的企业标准。以上涉及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多个生产企业的需分别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竞谈文件

特别提醒：请各交易响应人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防止因浏览器版本原因不能完成交易。

时间：2023 年12月7日至2023 年12月12日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交易响应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海安市人民政府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交易系统）凭企业CA证书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交易系统→交易响应人→手册下载）

方式：自行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招标文件。
2. 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逾期不可报名。
3. 网上提交报价文件：文本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为用CA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报价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上传报价文件，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交易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交易响应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交易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交易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交易响应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10时30分（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组织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竞谈方式，具体操作办法详见竞谈文件第二部分。
2. 对项目需求部分（交易响应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询请向交易发起人提出，由交易发起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竞谈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竞谈文件制作人或竞谈项目组织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
3.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八、竞谈项目联系事项

1. 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先生 0513-88852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

联系人：尹淑瑜，联系电话：13921605710

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

软件公司：徐工0513-81819522 15240580971